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362)

委任公司主席，副主席，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

- (1) 黃中核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及
- (2) 陳維恩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和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黃中核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陳維恩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和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

黃中核先生，43歲，擁有超過19年的投資經驗。黃先生曾經先後任職于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 The Hudson Institute，紐約高盛（Goldman Sachs），以及東京瑞信銀行（Credit Suisse）。黃先生于1994年開始創建其自己的私募基金業務並且在世界各地內進行過多項投資，投資項目遍佈美國，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和香港。他共同創辦并管理數間知名公司，包括Asia Aluminum（副主席）和Sega Amercia（總裁）。黃先生在美國Yale University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美國Georgetow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浙江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是耶魯大學Sterling 學者。黃先生于2007年在Yale University 創立黃中核中國基金，致力于發展教學者與學生以及他們與其中國同僚之間的了解。黃先生于過去的三年中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黃先生是鄭皓明教授女兒之配偶，鄭教授持有71,499,000上市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起，黃先生擁有本公司4,858,301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于1.8港元到2.3港元之間。黃先生同時兼任下述公司之董事(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un Keng Van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II) Castle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擁有本金額為939,24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港元，可予以調整，有關轉換限制條件請參見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發布之通函；及(III) Suregold Global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金額為524,34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1.8港元，可予以調整，有關轉換限制條件請參見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發布之通函；及(IV) LCF II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持有2份本公司非上

市認股權證，該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或之前行使該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1.999港元（次行使價可予以調整）換購總共53,526,800股股份。LCF II Holdings, Limited同時也是持有Surgold Global Limited 發售股份的43%之股東，並且是專注于直接投資中國業務的私人股本基金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全屬公司；及（V）Lakeshore Investment Group, Inc. 該公司是本公司擁有26%擁有權之LCF Macau Co-Investors, L.P.普通合伙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服務合同。黃先生將被委任為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首任期為從委任之日開始三年。黃先生于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遵從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和重新選舉。黃先生之薪酬將參照其職務及當時之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布進一步信息。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規則與作出披露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陳維恩先生, 44歲，在美國，香港和中國大陸擁有超過19年的建築和房地產開發工作經驗。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是Lotus Capital 房地產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先后在中國最大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的Super Ocean Group 擔任執行董事和在香港上市公司Chevalier Group負責中國大陸房產開發之總經理。陳先生畢業于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建筑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過去的三年中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陳先生是鄭皓明教授之侄，鄭教授持有71,499,000上市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起，陳先生擁有本公司4,858,301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1.8港元到2.55港元之間。陳先生同時兼任下述公司之董事(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un Keng Van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II) Castle Ro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擁有本金額為939,24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1.8港元，可予以調整，有關轉換限制條件請參見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發布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服務合同。陳先生將被委任為公司副主席和執行董事，首任期為從委任之日開始三年。陳先生于本公司之管理職位須服從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和重新選舉。陳先生之薪酬將參照其職務及當時之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布進一步信息。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作出披露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和陳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和陳先生的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對黃先生和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的主席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副主席”	指	本公司的副主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tus Capital”	指	蓮花資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Lotus Fund China II L.P. 的投資經理
“陳先生”	指	陳維恩
“黃先生”	指	黃中核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0.5港元普通股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郭敬仁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陳維恩先生和郭敬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和趙菁女士。

* 僅供識別